

关于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在直销渠道新增垫资主体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渠道的 T+0 赎回业务公告如下：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于直销渠道的垫资主体在原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新增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1、货币市场基金“T+0 赎回提现业务”非本公司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开展货币市场基金“T+0 赎回提现业务”须满足一定的条件，且在某些情形下本公司可暂停或终止该服务或对该服务设置一定的限制性条件；投资者申请使用货币市场基金“T+0 赎回提现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货币市场基金“T+0 赎回提现业务”的相关服务协议或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做好资金安排。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ubssdi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话费）。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2 日